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7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订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住所

由于公司在新疆的办公地点发生调整，公司住所拟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兴庆湖路589号”，详见《公司章程》第1.03条。

### 二、变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70万股。

以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本为基数，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788,647 股变更为 4,222,521,64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23,788,647 元变更为 4,222,521,647 元，详见《公司章程》第 3.07 条、第 3.10 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披露的《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 1.03 条</p> <p>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邮政编码：830026</p>	<p>第 1.03 条</p> <p>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兴庆湖路 589 号。 邮政编码：830501</p>
2	<p>第 3.07 条</p> <p>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223,788,64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450,216,24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6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773,572,3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1%。</p> <p>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 3.07 条</p> <p>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222,521,647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448,949,24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6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773,572,3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2%。</p> <p>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3	<p>第 3.10 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3,788,647 元。</p>	<p>第 3.10 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2,521,647 元。</p>
4	<p>第 9.01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不应少于三分之一。</p>	<p>第 9.01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不应少于三分之一。</p>
5	<p>第 9.10 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p>	<p>第 9.10 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p>

	<p>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6	<p>第 9.21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9.21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5 名及以上）通过。</p>
7	<p>第 11.06 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就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以及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 11.06 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就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以及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8	<p>第 12.09 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09 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9	<p>第 13.02 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为：</p> <p>（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p> <p>（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境内外监管机构、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p> <p>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为：</p> <p>（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同时，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为公司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联络人，确保公司依法组织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成与证券监管有关的事项；</p> <p>（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p>	<p>第 13.02 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p> <p>（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p> <p>（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六）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七） 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p>
---	---	---

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内外监管机构；

(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境内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 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 协调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 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